股票代码: 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 2019-3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 获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 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5,502,707 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 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 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 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 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 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land f$ (含 $1 \land f$) 以内,每 $10 \otimes f$ 股补缴税款 $0.06 \otimes f$ 持股 $1 \land f$ 以上至 $1 \Leftrightarrow f$ (含 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年6 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6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85	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 2019年6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

咨询联系人: 姚永川

咨询电话: 027-87180126

传真电话: 027-871801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